

臺北市政府 108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需求書（案號：10806）

壹、計畫名稱：

稽查業務廉政風險預警研究案—以建管與消防之裁處流程為例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定義：**所稱稽查業務，係指依法令施以行政罰(如罰鍰、沒入、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剝奪或消滅資格之權利處分、影響名譽之處分、警告性處分，以上請參見行政罰法第1、2條)之業務，如有稽查、稽核、查報、檢查、勘查、查核、清查、查緝、查勘、抽查、查驗、巡查、查察、督導考核等字樣。所稱本府稽查業務e化依程度由低度至高度為IL0、IL1、IL2、IL3等四階段：IL0-書面記載，尚未以電子化登錄。IL1-書面記載，回機關再以電子化登錄。IL2-現場稽核情形或稽查表以行動裝置登錄，回機關再上傳資料庫或雲端。IL3-現場稽核情形或稽查表以行動裝置登錄，並即時上傳資料庫或雲端。

二、研究動機：

- (一) 輿情訊息風險：近來媒體報導有關破壞山坡地與竊占國土之違建，卻越稽查破壞面積越大；消防安檢、環保裁罰後違法營業仍繼續存在等社會關注廉政風險事件，而稽查人員是政府與民眾接觸最頻繁，關係最密切的人員之一，執行過程可能面臨行政裁量判斷、機關內部見解不一、議員民代關切、受稽查裁罰業者及民眾質疑執法公正性等，並影響市民對本府整體廉潔印象。
- (二) 專案稽核發現：本府政風處近三年辦理共53案專案稽核，其中對於依法令具有裁量權且涉及民眾常陳情檢舉事項如建管、大

地、教育、停管、稅捐、環保、消防、產發、商業登記等稽查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共12案，多數係依據內部控制與裁量基準執行，另發現有未落實登錄裁罰、裁罰標準未有一致性、限期改善未積極管理乃至未落實裁罰等四大廉政風險。因而如何透過上開案件所發現之廉政風險建立本府之防微杜漸系統，使稽查業務權管機關有效建立內部標準化與外部透明化措施，以維護稽查品質與市民民生安全，同時使稽查人員無畏外界壓力更能公正履行職務，係為本府廉政管理之重要事項。

(三)第21次廉政透明委員會指示：復因市長於108年7月廉委會做出指示方向為：「平常在作業的時候，就要把資料存進去，如果沒有線上登錄，那要查都很困難…稽查業務應全面推動e化」，本處除積極於7月起查調本府稽查業務之電子系統登錄及傳輸情形，並就本處近年執行稽查業務相關專案稽核所見廉政四大類風險，反思如何透過e化之落實，達到防微杜漸之預警效果，及保護公務員確依法令及裁量基準之目標，並進而讓外部被稽查之民眾（業者）能夠認同本府確實依法行政。爰本（108）年規劃辦理本委託研究案，並擇定本府公安聯合稽查之主責機關建管與消防作為本次研究課題。

三、研究目的：

緣本處對稽查業務之專案稽核發現「未落實登錄裁罰、裁罰標準未有一致性、限期改善未積極管理、未落實裁罰」之4大廉政風險，希透過本案研究評估有無其他廉政風險並加以類型化。配合本府目前推動稽查業務e化政策，瞭解目前系統是否符合標準作業流程，並以提出廉政風險之控制對策。

參、訂約期間：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訂約，並於決標日起 15 日內召

開第一次訂約預備會議，以確認契約各階段執行事項。

肆、委託內容：

一、研究內容：

(一) 進行深度訪談：由研究團隊就執行稽查業務機關提供之稽查員名單、受稽查對象、專業代辦業者提供聯絡方式，設計深度訪問內容大綱，蒐集內外部顧客對於稽查業務執行之需求，及執行過程可能面臨之困擾、困難、壓力源等提出廉政風險控制方法。深度訪談對象至少應包括以下 5 類人員：

1. 內部顧客（稽查者）的需求、困難及壓力源
2. 內部顧客（稽查組織）的需求、期待
3. 外部顧客（專業代辦業者）的觀感與困難調查
4. 外部顧客（受稽查者即場所業者）的觀感與需求調查
5. 外部顧客（一般民眾）的稽查印象調查

(二) 類型化廉政風險：藉由質化研究了解內部同仁與外部顧客對於執行稽查業務之困難與觀感，分析現存廉政風險並加以類型化。

(三) 比對系統與標準作業流程：比對目前之稽查 e 化系統之資料管理情形，與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是否一致。

(四) 提出廉政風險控制之對策：對於稽查業務之裁處流程登錄方式與管理，提出廉政風險控制之對策，以系統性解決上開各類風險。

二、研究方法：

(一) 文獻探討：

蒐集相關專家學者之學術研究或期刊論文發現、稽查人員

作業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作業規定，期能通盤瞭解稽查業務廉政風險所在。

(二)質化研究：

1、辦理深度訪談建管及消防稽查業務相關人員，每類至少 2 人，共計至少 20 人，下述對象與人數可經本處同意後變更：

- (1)質化訪談對象稽查者，每類業務至少各 2 人。
- (2)質化訪談對象稽查組織，每類業務至少各 2 人。
- (3)質化訪談對象專業代辦業者，每類業務至少各 2 人。
- (4)質化訪談對象受稽查者即場所業者，每類業務至少 2 人。
- (5)質化訪談對象一般民眾，每類業務至少 2 人。

2、辦理焦點座談會：

(1)期中焦點座談會 2 場：

甲、第一場座談會：綜整前述文獻探討與深度訪談成果，提出類型化廉政風險。「應」邀請本府內部稽查人員或外部專家學者，透過內部、外部人員不同角度討論，提出修正後之建管與消防廉政風險類型化資料。

乙、第二場座談會：

(甲)、研究團隊將修正後建管與消防廉政風險類型化資料，就以下三方面資訊比對，俾召開第二場期中座談會。

i、觀察本府稽查業務 e 化之系統裁處流程之登錄方式。

ii、本府稽查業務之內部控制與標準作業流程之各

項作業時間(含立案管理、稽查發動管理、複查發動管理、結案管理等)

iii、研議是否可能透過系統資料管理，以預防稽查業務裁處過程之廉政風險。

(乙)、研究團隊完成上開資料比對與研議後彙整相關局(處)建議，再次邀集本府內部稽查人員或外部專家學者充分討論，以提出預防廉政風險控制之對策。

(2)期末焦點座談會 1 場：

研究團隊將期中兩場座談會所得之稽查業務裁處過程之廉政風險控制之對策，彙整資料後提出建議稽查業務廉政風險預警模式。

3、其他研究方法：研究團隊應以帶入同仁與業者執行角度來規劃具體之研究方式，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說明，並經本處同意者。

三、研究成果：

根據文獻探討及質化研究成果，提出本研究案報告書，至少需含以下三項研究成果：

(一) 提出深度訪談之廉政風險類型歸納。

(二) 比對稽查 e 化系統與標準作業流程後提出廉政風險控制之對策。

(三) 建議稽查業務廉政風險預警模式。

四、研究期程及報告格式

(一)本研究案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報告初稿繳交時間：

- 1、期中報告初稿：自決標之次日起算 210 天內提出。
- 2、期末報告初稿：自決標之次日起算 270 天內提出。

(三) 期中報告：

- 1、得標之廠商，應自決標之次日起算 210 天內提出期中報告初稿紙本 10 份及電子檔送達本處審核，並出席本處舉行之審查會。
- 2、得標廠商應於審查會召開後 6 日內將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處確認。本處確認後，將審查意見送得標廠商補充、修正及說明，得標廠商應依本處所定期限內提交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電子檔(報告書內容需含研究報告修訂說明表，格式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附件三、四)，經本處複審確認通過後，得標廠商應依本處所定期限內印製成果報告書 10 份及製作報告書電子檔光碟片 2 份。
- 3、期中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文獻探討、參考文獻資料、期中焦點座談會 2 場成果等。

(四) 期末報告：

- 1、得標廠商應自決標之次日起算 270 日內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1 式紙本 10 份及電子檔送達本處審核，並出席本處舉行之審查會。
- 2、得標廠商應於審查會召開後 6 日內將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處確認。本處確認後，將審查意見送得標廠商補充、修正及說明，得標廠商應於本處所定期限內提交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電子檔(報告書

內容需含研究報告修訂說明表，格式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附件三、四），經本處複審確認通過後，得標廠商應依本處所定期限內印製成果報告書 12 份及製作報告書電子檔光碟片 2 份。

3、期末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 全份報告之中英文摘要、研究緣起、研究目的、研究過程、研究結果、研究建議。(2) 中英文摘要部分：包含研究目的、研究過程、重要發現、主要建議及政策意涵，並放置於主文前。(3) 全案質化訪談成果。(4) 期中與期末焦點座談會共 3 場成果 (5) 政策建議部分：以表格或條列方式分項條述內容 (含作法及理由)。(6) 歷次審查會會議紀錄附載於研究報告之後。

4、報告書為彩色印刷版，內頁紙質道林紙 100 磅、封面紙質銅板紙霧面印刷、封面圖檔由本處提供。

伍、應提委託研究服務建議書規定

-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以中文 12 號字，由左至右橫式繕打，A4 紙張大小單面印刷之委託研究服務建議書，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總頁數（不含附件）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一式 10 份參與評審。
- 二、委託研究服務建議書格式格式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附件一；另委託研究經費分配應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案經費編列標準表編列。
- 三、請於同一份研究服務建議書內以「臺北市政府 108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與「臺北市政府 108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為二大項分別撰寫，例如：

一、研究主旨與背景說明：

(一)「臺北市府 108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

1、.....

2、.....

(二)「臺北市府 108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

1、.....

2、.....

二、相關研究、文獻之檢討：

(一)「臺北市府 108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

1、.....

2、.....

(二)「臺北市府 108 年廉政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

1、.....

2、.....

陸、其他

一、本府歷次廉政研究報告書之電子檔請於本處網站首頁/業務資訊/文宣品及出版品/研究報告區下載參考。

二、得標廠商應有至少 1 名行政助理人員，負責本案契約窗口聯繫、履約管理及行政庶務等業務；行政助理人事費用，並須編列於委託研究經費分配。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民法」、「臺北市府委託研究案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